

东营市第一中学文件

东一中发〔2015〕43号

签发人：史本泉

关于解除王冠同志聘用合同的告知书

王冠同志：

你于本学期开学（2015年9月1日）起至今，未经批准一直未到校上班。在此期间，学校多次以各种方式和你及你的家人联系未果。2015年11月13日，学校专门派人将《关于要求王冠同志限期返校上班的函》送达你的家人收转，迄今你仍未返校，且未有任何回复。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第十五条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，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，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”

及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、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东人社发〔2015〕1号）“对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，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，单位应按规定予以辞退或解聘”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学校解除与你签订的聘用合同，并报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和市委组织部备案处理。

本告知书在校园网发布，同时送达你的家人收转，如你对上述学校意见有异议，可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申请复核、提出申诉。

同时，在你离校期间及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，学校从未授权你以单位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，你的一切行为均由你个人负责。

东营市第一中学

2015年12月11日

东营市第一中学办公室

2015年12月11日印发
